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於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a)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與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8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467,439,703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正如通函所述，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71,999,000股股份。因此，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持有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55,208,460股。概無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魏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